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地方财政蔬菜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武汉市政府文件开发，湖北省其他市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蔬菜（含水生蔬菜、高山蔬菜、露地蔬菜、大棚蔬菜、食用菌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蔬菜”）：

- （一）生长正常；
- （二）由被保险人合法经营、种植和管理的蔬菜；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四）高山蔬菜、露地蔬菜品种已在当地种植两年（含）以上，食用菌品种已在当地种植一年（含）以上；
- （五）食用菌种植于大棚内，棚体设施牢固安全，周边环境卫生，菌种健康且基料达标，能够满足食用菌栽培需要，生产记录完备，栽培流程科学合理；
- （六）种植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蔬菜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水生蔬菜：
 - 1、风灾、雹灾；
 - 2、病虫害。
- （二）高山蔬菜、露地蔬菜：
 -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
 - 2、病虫害。
- （三）大棚蔬菜：
 - 1、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龙卷风、雹灾、雪灾、冻灾、旱灾、泥石流、山体滑坡；
 - 2、火灾、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3、病虫害。
- （四）食用菌：
 -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雪灾、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地震；

- 2、泥石流、山体滑坡；
- 3、杂菌污染（绿霉菌、黄曲霉菌、链孢霉菌）、菇蝇侵害；
- 4、持续高温造成烧菌烂棒。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被保险人不遵从蔬菜生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违反现代化园艺操作规程或栽培技术失误；

（五）保险责任列明以外的农作物生物灾害及药害；

（六）种子质量问题；

（七）被盗、他人的故意行为。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蔬菜的单位保险金额参照蔬菜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种植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亩、棒、袋）×保险数量（亩、棒、袋）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按照下列原则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的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水生蔬菜：自植株移植成活时起至成熟收获时止，但最后终止日期不得迟于当年的十一月三十日；

（二）高山蔬菜、露地蔬菜：自植株苗床期开始，至保险蔬菜收获时止；

（三）大棚蔬菜：参照保险作物的种植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四）食用菌：自培养菌种时起至采摘结束时止，根据不同品种的生长周期，具体由保险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蔬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蔬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

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水生蔬菜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元/亩）×损失程度×受损面积（亩）×（1-采收比例）

损失程度=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数量/平均单位面积种植数量。

采收比例为每采收 1%记为 1%的采收比例，不及 1%不计入采收比例。（下同）

水生蔬菜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表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移栽成活后的幼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成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花果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90%
休眠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二）高山蔬菜、露地蔬菜、大棚蔬菜：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损失程度×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1-采收比例）

损失程度=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数量（或平均单位面积损失产量）/平均单位面积种植数量（或平均单位面积正常产量）

若采用平均单位面积损失产量方式计算损失程度的，保险蔬菜的平均单位面积正常产量根据当地前三年该蔬菜的平均实际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赔偿比例（%）
苗床期	30
定植期	50
生长期（始花期）	80
始收期	90

盛产期	100
-----	-----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三）食用菌

赔偿金额= 不同生长阶段最高赔偿标准（元/棒、袋）×受损菌棒数量（棒、袋）×损失程度

损失程度=平均每棒损失产量/平均每棒（袋）正常产量

食用菌平均每棒（袋）正常产量根据当地前三年食用菌平均单位实际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食用菌不同生长阶段最高赔偿标准表

生长阶段	每棒（袋）最高赔偿标准
发菌至现蕾	每棒（袋）保险金额×50%
现蕾至第一次采摘	每棒（袋）保险金额×100%
第一次采摘后	每棒（袋）保险金额×50%
第二次采摘后	每棒（袋）保险金额×30%
第三次采摘后	每棒（袋）保险金额×20%

注：若发生损失后难以确定采摘次数时，保险人可根据该批次食用菌第一次现蕾时间按照每天递减3%每棒（袋）最高赔偿标准计算。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蔬菜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蔬菜单位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单位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蔬菜单位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

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8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冻灾：指因遇到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

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八）病虫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害。

（九）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含）以上。

（十一）雪灾：指长时间大量降雪造成大范围积雪。

（十二）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五）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六）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